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

2019 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

为提高我院生源质量，探索选拔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途径，实施优质生源工程，我院决定开展 2019 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高；
- (2) 具备良好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潜质，学风端正；
- (3) 双一流建设高校 2019 届本科毕业。

二、考核的主要内容

1. 专业水平测试，包括本专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等；
2. 创新能力考察，包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3. 外语水平测试，包括外语听说水平测试；
4. 综合素质考察，包括思想品质、身心健康、人文素养、表达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等考察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报名申请，并向学院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（**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报名申请无效**）；
2.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；
3.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测试，考核以面试方式开展，面试组专家不少于 3 人，由学院或系所负责人担任组长、由相关学科的导师组成。对每个学生面试时间为 10-20 分钟；
4. 学院考核后初步确定考核优秀名单并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公示考核优秀者名单；
5. 公示无异议后向考核优秀者出具书面证明。

四、考核优秀者奖励政策

1. 推荐免试生政策

- (1) 若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并报考我院，我院将以推免生录取；
- (2) 学校设新生特别奖学金，择优奖励部分录取的推荐免试生，特等奖 50000 元/生，一等奖 20000 元/生，二等奖 5000 元/生。特等奖名额视情况确定，主要用于奖励来自首批“985 工程”高校且本科专业所对应学科全国排名前五名的优秀推免生，另对特等奖指导教师奖励 5000 元；一等奖名额视情况确定 15 名左右，用于奖励来自“985 工程”高校

和“211工程”高校推免生中特别优秀的推免生，同等条件下直博生优先；二等奖120名左右，择优奖励部分优秀的推免生，同等条件下直博生优先。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；

(3) 经考核优秀的推荐免试生根据其个人意向优先向我院优秀导师推荐。

2. 统考生政策

(1) 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且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初试成绩达到我院报考专业的复试分数线，即享有优先录取的资格。

(2) 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且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分数线，但未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我院复试分数线，即可享有优先院内调剂的资格。

(3)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被我院录取的统考生（不含定向生），第一学年享受学业奖学金10000元。

五、具体申请程序

1. 网上申请时间：2018年6月12日—2018年9月14日。

网址：<http://gsmis.nuaa.edu.cn/zsgl2018/tmsgl/login.aspx>

2. 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时间：6月12日—9月14日。纸质申请材料的要求：

(1) 网上提交申请后，下载打印《申请表》一份；

(2) 由所在学校院系的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，成绩要能反映排名情况；

(3)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；

(4) 学术成果（包括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获得专利、获得学术科技奖项、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）；

(5) 获得各类荣誉、表彰、奖励证书；

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综合考核成绩；录取后发现作假者，报请教育部取消研究生学籍。

上述纸质材料请交至南航明故宫校区3号楼308室或寄送至我院。考生如函寄，寄达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，谭老师（收），邮编：210016，电话：025-84892805。（特别提示：外地考生如函寄，必须以挂号信或者EMS寄送，快递邮寄拒收）

接收材料截止日期2018年9月14日（日期以寄出时邮戳为准）。未能按时、按要求寄送材料者，报名信息无效。

注：如遇我院赴各大高校招生宣传，也可以在当地考核，学生考核前必须向考核小组提交纸质材料。

具体考核测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航天学院

2018年6月